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5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文件,所有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登记人员范围内,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7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2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2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以及临2026-03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拟变更2026年度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魏勇先生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现由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将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魏勇先生变更为廖芳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廖芳女士、邓茂先生。

二、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于9月23日、9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确认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6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持有我公司188,6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业务后,西藏荣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1,78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

●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融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79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2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荣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荣恩	是	375万股	否	否	2026-09-22	2029-0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9%	0.64%	提供担保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已质押的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荣恩	188,615,194股	32.13%	11,406万股	11,781万股	62.46%	20.07%	16,888,889股
肖融	56,762,789股	9.67%	3,014万股	3,014万股	53.10%	5.13%	12,373,231股
合计	245,377,983股	41.80%	14,420万股	14,795万股	60.29%	25.20%	29,262,12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西藏荣恩	550	2.92%	0.94%	1500	2027-03-17

2. 西藏荣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西藏荣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42388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资本: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横店柏晖: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近日,本公司参与签署《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横店柏晖。横店柏晖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认缴比例3.33%;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65万元,认缴比例0.10%;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59,335万元,认缴比例96.5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情况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助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拟与横店资本、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合伙人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

姓名或名称	身份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165万元	0.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万元	3.3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9,335万元	96.57%
总计			165,000万元	100.00%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被投项目/公司进行投资,以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9MDQ93H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6347
备案时间	2017-12-19
法定代表人	徐嘉玮
成立日期	2017-06-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横店资本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65967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4-06-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11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236412.2864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0.01%、间接持股6.86%。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2,716.32	1,903,658.56
负债总额	825,470.94	862,262.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7,245.38	1,041,395.80
资产负债率	45.54%	45.30%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42.13	208,696.25
净利润	-15,845.27	7,240.07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KFNFKF31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65,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08
存续期限	长期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备案编码	SCN688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18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65	0.10%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3.33%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59,335	96.57%
合计			165,0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 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风控管理体系,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投资布局,对高成长性与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3、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关于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类:018975(简称: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A);C类:018976(简称: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C)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6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9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9月26日。截至2026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26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2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且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代码		0215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由300万元调整为30万元。

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3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自2026年10月12日起,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由30万元调整为300万元。

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3,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鑫元新兴产业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新兴产业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新兴产业睿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可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峥青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可睿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曾任广发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华泰资产证券投资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国泰基金养老金及专户投资经理。2024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和/或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新H股,并作出相应授权。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内资股,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会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年度股东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一般开放证券买卖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于配售协议条件获达成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0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颁布之《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别就配售事项或其相关事项向或将向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档案、往来信件、通讯、文件、回覆、承诺及呈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第13条就配售事项将向中国证监会呈交之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授予本公司配发及发行H股之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买卖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币3.5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最多33,615,6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辖之所有地区
%	指	百分比

一、本次配售事项

2026年9月24日(交易时段前),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了《配售协议》,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认购33,615,6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3.5港元。

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时段前)

订约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作为独家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将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33,615,600股新H股。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281,804,800股H股的约11.93%,及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08%。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无其他变化,则配售股份分别占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0.66%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92%。根据配售事项,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33,615,600元。

3、配售事项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为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的承配人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完成后,预期概无承配人将成为主要股东。倘任何承配人将于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本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港币3.5元,较:

(a)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即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556元折让约23.18%;

(b)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包括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37元折让约19.91%;及

(c)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175元折让约16.17%。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预计为约港币114.89百万元。配售事项完成后每股H股募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将为约港币3.42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及参照市况及每股H股近期收市价经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配发、发行及悉数缴足后,于彼此之间及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及产权负担,且附有于发行配售股份日期随附的一切权利,包括有权收取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的记录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7、条件

完成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或之前达成以下条件或获豁免(仅就下文条件(b)至(e)项而言)后,方可作实:

(a)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项上市及买卖批准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销)。

(b)完成前,概无发生以下事项:

(ⅰ)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出现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发展;或

(ⅱ)(a)联交所暂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证券的买卖;或(b)联交所全面暂停或限制买卖,超过10个营业日(惟与配售事项有关的任何短暂停牌除外);或

(ⅲ)香港或中国爆发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有关行动升级,并宣布国家进入紧急或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ⅳ)香港或中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发生任何严重中断及/或香港或中国有关机关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ⅴ)香港或中国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情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令配售代理全权判断认为会让配售股份或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将严重损害配售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

(c)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作声明及保证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概无误导成分;

(d)于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协议及承诺,并已达成配售协议项下其须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及

(e)配售代理已于交割日接获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有关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该等事宜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形式及内容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取得上市委员会授予的有关上市及买卖批准,并在取得该项批准后随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须根据配售代理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就履行该等条件而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及作出所有有关行为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达成或获豁免(仅就上文条件(b)至(e)项而言),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事项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应属无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协议所引致的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索偿(除先前违约外)。

8、终止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违反任何配售协议所载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发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为理由,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对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9、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完成应于交割日或其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落实。

鉴于完成须待达成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10、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除本次配售事项或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进行的任何后续配售以发行本公司的新H股外,本公司不得在配售协议日期的30日内:

(a) 进行任何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发行任何新H股;或

(b) 订立任何协议或承诺,以进行任何此类配售或发行任何新H股。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因此,发行及配发配售股份无需股东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59,569,68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根据一般授权及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配售,已合共发行25,678,400股新H股。

三、配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氢能源、石油炼化、煤炭挖掘机械、锅炉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油田服务等多个领域。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将有助于加强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财务状况,扩大股东基础,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推动本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港币117.65百万元,而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预计约为港币114.89百万元。本公司拟将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a)约70%或港币80.42百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b)约20%或港币22.98百万元,用于结付日常业务营运产生的应付款项,包括采购原材料的付款;及

(c)约10%或港币11.49百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五、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时段前),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根据一般授权以每股港币4.58元配售25,678,400股新H股。该配售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筹得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115.68百万元。

下表载列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明细: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净额(百万港元)	所得款项净额分配	于本公告日期已动用金额(百万港元)
偿还未偿还借款以优化本集团财务结构	104.11	90%	104.11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1.57	10%	11.57
–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			11.57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已全数动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涉及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六、对股权架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架构及于配售事项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a)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项完成期间概无其他变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概无且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配售的情况下,紧随配售事项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附注2)	541,722,000	100.00	65.78	541,722,000	100.00	63.20
H股						
承配人	–	–	–	33,615,600	10.66	3.92
其他公众H股东	281,804,800	100.00	34.22	281,804,800	89.34	32.88
已发行H股总数	281,804,800	100.00	34.22	315,420,400	100.00	36.80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1)	823,526,800		100.00	857,142,400		100.00

附注:

(1)上表的部分数字和百分比数字经过了四舍五入调整。

(2)于本公告日期,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合共235,617,000股A股,占已发行A股总数约43.49%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8.61%。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235,617,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八、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就配售事项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之独家整体协调人及独家配售代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